

新南威爾斯

2002 年第 17 號

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

本立法例翻譯僅供本案執行時專家學者討論用且不代表本署立場，
為避免翻譯之見解不同，而對原意有不同之解釋，敬請斟酌引用。

2002 年第 71 條法案

本法之訂定在於保護健康紀錄與資料與等等其他目的。[2002 年 9 月 25 日同意通過]

新南威爾斯省議會制定法案如下：

第一章 前言

1 法案名稱

本法為「2002 年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

2 生效日

本法之生效日期應另行宣布之。

3 本法之目的與目標

(1) 本法之目的在於透過下列方式，促進健康訊息處理之公平與負責：

- (a) 保護公共或私人部門所握有之個人健康資料之隱私；
- (b) 使個人可取得其自身之健康資料；且
- (c) 針對有關健康資料處理之申訴，提供一可行之解決架構。

(2) 本法之目標為：

- (a) 在保護健康資料之隱私與合法使用該資料之大眾利益間取得平衡；
- (b) 增進個人獲得有關自身醫療照護之能力；且
- (c) 促進高品質醫療健康服務之提供。

4 定義

(1) 在本法中：

授權代表之意義如第 8 節中所定義。

聯邦機構係指澳洲於 1988 年隱私權法 (Privacy Act 1988) 中對**機構**定義之第 (a) - (h) 段中所稱之個體。

聯邦隱私事務專員係指依照澳洲於 1988 年隱私權法所設立之隱私事務官。

行使職權，包括執行職務。

職權 (function) 包括權力、權威與職務。

可普遍取得之出版品係指社會大眾可普遍獲得之出版品 (包括紙製品和電子格式)，但不包括法規就本法而言宣布為不可普遍取得之出版品或文件。

規定係指隱私事務專員作出之規定，如第 64 節所示。

醫療照護服務係指就個人身體或心理健康方面所提供之任何照顧、治療、建議、服務或物品。

醫療醫療健康服務申訴專署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 係指依據 1993 年之醫療健康申訴法 (Health Care Complaints Act 1993) 成立之醫療醫療健康服務申訴專署。

健康資料之意義請見第 6 節。

健康隱私施行規則或規則係指第五章中規定之有關健康資料隱私權之施行規則。

健康隱私規則 (Health Privacy Code) 或 **HPP** 係指附件一之條款。當本法中提及第幾號健康隱私權規則時，即是指附件一中的該號條款。

健康註冊法 (health registration Act) 之定義與 1993 年制定之醫療健康申訴法相同。

醫療健康服務包括以下公共或私人服務：

- (a) 健康、住院和看護服務；
- (b) 牙齒治療；
- (c) 心理健康治療；
- (d) 藥物治療；

- (e) 救護車服務；
- (f) 社區醫療健康服務；
- (g) 健康教育服務；
- (h) 為實施上述(a) - (g)段中任何服務之必要社會福利措施；
- (i) 足科醫生、脊椎按摩師、整骨醫師、驗光師、物理療法家、生理學家以及配鏡師在診療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
- (j) 營養學家、男按摩師、運用自然療法者、針療醫師、職業療法專家、語言治療專家、聽力師以及 X 光照相師在診療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
- (k) 其他另類健康照護領域在診療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以及
- (l) 適用於本法中法律明訂之醫療健康服務。

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係指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機構，但不包含以下：

- (a) 法規明訂為免除之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或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類群：
 - (i) 普遍適用於本法；
 - (ii) 適用於本法之特定條款；
 - (iii) 適用於特定之健康隱私原則或健康隱私權規則；
 - (iv) 法規規定為免除之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或
- (b) 僅負責安排由其他機構提供個人醫療健康服務之機構。

識別代碼 (identifier) 係指一識別代碼 (一般多為數字形式)，非由人名所構成之識別代碼，即：

- (a) 機構為能確實識別個人而就個人健康資料指定之代碼，不論之後是否將該代碼用於與個人健康資料有關之應用；或
- (b) 由機構為能確實識別個人而加以採用、使用或揭露之個人健康資料相關識別代碼。

直系親屬係指：

- (a) 個人之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
- (b) 個人之配偶；
- (c) 個人家庭中的成員，也是個人的親戚；或
- (d) 個人指定向其透露有關個人健康資料之他人。

調查機構係指以下任一：

- (a) 監察使辦公室 (Ombudsman's Office) ;
- (b) 反腐敗獨立委員會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
- (c) 警察廉政調查團 (Police Integrity Commission) ;
- (d) 社區服務委員會 (Community Services Commission) ;
- (e) 法律業務取締委員專署 (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er) ;
或
- (f) 法規明訂符合此處定義之個人或機構。

執法機關係指以下任一：

- (a) (新南威爾斯) 警察局或其他省或地區之警力；
- (b) 新南威爾斯犯罪委員會；
- (c) 澳洲聯邦警察；
- (d) 澳洲雪梨國家犯罪局 (National Crime Authority) ;
- (e) 新南威爾斯公訴局長官、或另一省或聯邦公訴局長官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 ;
- (f) 矯正部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
- (g) 少年法律部 (Department of Juvenile Justice) ; 或
- (h) 法規明訂符合此處定義之個人或機構。

當地主管機關係指符合 1993 年之地方政府法 (Local Government Act) 定義之地方議會或郡議會。

新聞活動係指：

- (a) 為向社會大眾或部分社會大眾傳達而蒐集新聞；
- (b) 為向社會大眾或部分社會大眾傳達而準備或匯編新聞、新聞評論、現事或相關內容之文章或節目；或
- (c) 向社會大眾或部分社會大眾傳達新聞、新聞評論、現事或相關內容之文章或節目。

新聞媒體係指其事業或主事業是由新聞活動所組成之機構。

機構係指公家機關或私人機關。

個人資料之定義如第 5 節所示。

PIPA Act 係指 1998 年制定之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998)。

隱私事務專員係指依照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任命之隱私事務專員。

私人機關係指下列不屬於公家機關之：

- (a) 自然人；
- (b) 公司或法人團體；
- (c) 合資公司；或
- (d) 信託或其他非公司之社團或組織，

不包含符合聯邦 1988 年隱私權法中定義之小型事業經營者或機構。

註：小型事業經營者之定義請見澳洲聯邦政府於 1988 年制定之隱私權法 Section 6D。該定義中排除了許多事業和活動類型，尤其依 Section 6D (4)(b)之規定，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合資公司、非公司之社團或信託，如提供個人之醫療健康服務，且除了員工紀錄外另持有其任何健康資料，即不屬於小型事業經營者。

公家機關係指以下任一：

- (a) 政府部門或教育局 (Education Teaching Service)；
- (b) 代表澳洲皇室之法定機構；
- (c) 1988 年之公共部門管理法 (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1988) 公佈之管理機構；
- (d) 有關個人或機構、或其事務之行政或營運費用報告，如該報告：
 - (i) 係依據 1983 年之財政與審計法 (Public Finance and Audit Act 1983) 而準備之報告；
 - (ii) 法令規定應由審計總長審查之報告；
 - (iii) 審計總長依法有權管理之報告；
 - (iv) 應內閣部長要求，審計總長依報告審查相關法律得行使職權之報告。

- (e) (新南威爾斯)警察局；
- (f) 地方主管機構；
- (g) 符合以下條件之機構或組織：
 - (i) 代表上述(a)-(f)段中之組織提供資料服務(有關個人資料之收集、處理、公開或使用之服務，或提供取得該等資料之服務)，或其取得之經費與提供資料服務有關之機構或組織；以及
 - (ii) 法律明訂符合本定義之機構或組織；

唯不包括國有公司。

公共部門官員係指下列：

- (a) 經省長或部長派任公職者；
- (b) 符合 1986 年之司法人員法 (Judicial Officers Act) 定義之司法人員；
- (c) 受僱於公共事務部、教育局或 (新南威爾斯) 警察局者；
- (d) 地方議會議員或地方政府僱用者；
- (e) 立法會或立法議會之官員，或立法會主席或立法議會議長聘用(或管轄)者；或符合兩項條件者；
- (f) 由以下機構或人員僱用者：
 - (i) 公家機關；或
 - (ii) 上述(a)-(e)段提及之個人。
- (g) 代表、代替或代理公家機關或上述(a)-(e)段者。

相關公司，即符合聯邦 2001 年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 of the Commonwealth) 定義之公司機構。

個人之親戚係指個人之祖父/母、孫子/女、伯/叔/姑/姨/舅父、伯/嬸/姑/姨/舅母、姪兒/外甥或姪女/外甥女。

個人之兄弟姐妹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養兄弟、養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

配偶係指：

- (a) 丈夫或妻子；或
 - (b) (符合 1984 年之財產(關係)法定義)之同居者；
- 如有兩人以上符合配偶之定義者，以最後符合者為其配偶。

警察廉政調查團督察員(Inspector of Police Integrity Commission)之人員係指：

- (a) 任何依 1996 年之警察廉政調查團法 (Police Integrity Commission Act 1996) 聘用之人員，以及
- (b) 任何依上述法令第 92 (3) 節聘用之顧問。

國家紀錄之定義與 1998 年之國家紀錄法 (State Records Act 1998) 相同。

法庭係指依據 1997 年之行政判決法庭法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Tribunal Act 1997) 設立之行政判決法庭。

- (2) 本法允許(或必然暗示或合理預期)可不遵守之法令或其他法律規定，包括聯邦法令之規定。
- (3) 本法中包含之註解並不構成本法之一部分。

5 「個人資料」之定義

- (1) 在本法中，個人資料係指有關個人之資料或意見(包括構成部分資料庫之資料或意見，或有無具體紀錄之資料或意見)，且由該資料或意見可明確或合理確認個人之身分者。
- (2) 個人資料包括個人之指紋、視網膜、身體採樣，以及基因特徵。
- (3) 個人資料並不包括以下：
 - (a) 已身故超過三十年者之資料；
 - (b) 普遍出版品中包含之個人資料；
 - (c) 圖書館、美術館或博物館中供做參考、研究或展覽文件中包含的個人資料；
 - (d) 依 1998 年制定之國家紀錄法由國家紀錄主管機關管控，並且可供大眾借閱之包含個人資料之國家紀錄；
 - (e) 檔案中包含之個人資料，且該檔案符合聯邦 1995 年著作權法之定義；

- (f) 有關 1995 年之證人保護法 (Witness Protection Act 1995) 中證人保護計畫中的證人資料，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證人保護計畫中的證人資料；
- (g) 依據聯邦 1979 年通訊(攔截)法(Telecommunications (Interception) Act 1979) 發出之通緝令中包含之個人資料；
- (h) 符合舉報人保護法 (Protected Disclosures Act 1994) 定義之受保護的揭露中所含有之個人資料，或於調查受保護的揭露時所取得之個人資料；
- (i) 來自或有關 Law Enforcement (Controlled Operations) Act 1997 定義之經授權行動之個人資料；
- (j) 來自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或專責調查委員會(Special Commission of Inquiry)之個人資料；
- (k) 來自依 1990 年警察服務法(Police Service Act 1990)提出申訴之個人資料；
- (l) 包含於 1989 年之資料自由法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9) 附件一 (免除文件) 第一或二條款規定之文件類型 (即內閣文件或行政會議文件) 之個人資料；
- (m) 有關個人是否適合被派任或就任為公家機關官員之資料或意見；
- (n) 構成私人機關員工個人紀錄(符合聯邦 1988 年隱私權法) 之個人資料；以及
- (o) 法律明訂適用於本小節之個人資料類型或特定文件類型所包含之個人資料。

6 「健康資料」之定義

本法中，**健康資料**係指：

- (a) 有關以下之個人資料或意見：
 - (i) 個人身體或心理健康或殘疾(不論時間)；
 - (ii) 個人對未來醫療健康服務之明確希望；
 - (iii) 已提供或將提供予個人之醫療健康服務；或
- (b) 為提供醫療健康服務而蒐集之其他個人資料；或
- (c) 與個人捐獻 (或意圖捐獻) 身體部位、器官或其他身體物質有關

之個人相關資料；或

- (d) 由提供個人醫療健康服務所獲得之個人基因資料，且可由其推測個人或其兄弟姐妹、親戚或後代之健康情形者；

普遍不適用本法或本法特定條款之健康資料、特定類別之健康資料，以及特定文件類別所含之健康資料，不在此列。

7 行為能力

- (1) 如個人因年紀、受傷、疾病、身體或心理創傷以致即使有他人提供合理協助仍無法：
 - (a) 了解行為之一般性質與影響；或
 - (b) 表達個人行為之意圖，該個人即無法做出本法授權、允許或要求之行為。
- (2) 無法完成該等行為之個人可由其授權代表代為完成。
- (3) 非經個人明確授權由其授權代表完成該等行為者，可完成該等行為之個人不得由其授權代表代為完成。

8 「授權代表」之定義

- (1) 個人之授權代表在本法中的定義如下：
 - (a) 經個人委任之律師；
 - (b) 符合 1987 年之監護法(Guardianship Act 1987)定義之監護人，或符合該法第五章定義之負責人；
 - (c) 對象為兒童時，授權代表為對其有親責之人；或
 - (d) 依法有權為個人之最大利益，代替個人行使任何職責者。
- (2) 如個人之授權代表如與法院或法庭做出之判決不一致時，該人即不可為本法中所指稱之個人之授權代表。

- (3) 在本段中：

子女係指未滿十八歲之個人。

對子女之親責係指父母親依法對其子女之所有職責、責任與權威。

9 如何構成「持有」資料

就本法而言，以下情況即是機構持有健康資料之情況：

- (a) 機構握有或控制資料（不論該資料是否包含於新南威爾斯以外之文件

中)；

- (b) 機構所聘用之個人在其聘用期間內握有或控制資料；或
- (c) 資料包含於國家紀錄中，且公家機關依 1998 年之國家紀錄法須負責該紀錄。

10 主動提供之資料不視為「被蒐集」之資料

就本法而言，如機構收到主動提供之健康資料係，則該健康資料便不是由機構蒐集而得。

第 2 章 本法之效力

11 本法如何適用於機構

- (1) 本法適用於各個提供醫療健康服務或蒐集、持有或使用健康資料之機構。

註解：此處之機構係指公家機關或私人機關。

- (2) 適用本法之機構應遵守健康隱私原則與健康隱私施行規則，以及第 4 章中任何適用於該機構之規定。
- (3) 機構之行為不得違反健康隱私原則、健康隱私施行規則、或該機構應當遵守之第 4 章規定。

註解：健康隱私原則之應用與第 4 章之規定可由健康隱私施行規則加以修改。請見第 63 節。

12 皇室亦須遵守本法

本法對澳大利亞女王在新南威爾斯之權利，以及國會之立法權所允許之其他皇室能力，具有約束效力。

13 法院、法庭和皇家委員會不受影響

- (1) 本法並不影響法院、法庭或在法院/法庭中擔任職務者行使法院或法庭之司法權。
- (2) 本法並不影響皇家委員會或專責調查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3) 本段中提及之法院或法庭之司法權，係指有關審訊或決定是否進行審訊之程序之職權，包括：

(a) 就法官而言 - 如交付審判程序之法官職權；以及

(b) 就驗屍官而言 - 如驗屍官依 1980 年之驗屍官法 (Coroners Act

1980) 驗屍調查之相關職權。

14 個人或家庭事務可以免除

對於個人持有之健康資料，或個人單純為其自身或家庭事務或相關目的而蒐集、持有、管理、使用、揭露或轉移健康資料，本法並不適用。

15 新聞媒體

- (1) 如新聞媒體係為新聞相關活動而蒐集、使用或揭露健康資料，則健康隱私原則第 1~4、10 與 11 條規定並不適用。
- (2) 如新聞媒體持有之健康資料與其新聞活動有關，則健康隱私原則第 6~8 條以及第 4 章規定並不適用。

16 聯合執業者

- (1) 如聯合執業者蒐集、使用或揭露之目的在於確保其病人可獲良好健康照顧，則健康隱私原則第 1~6、10 與 11 條規定便不適用於以下：
 - (a) 聯合執業之成員蒐集來自聯合執業之另一成員之資料；
 - (b) 聯合執業之成員使用來自聯合執業之另一成員所持有之健康資料；或
 - (c) 聯合執業之成員向聯合執業之另一成員揭露其所持有之健康資料。
- (2) 健康隱私原則第 15 條規定並不適用於聯合執業者保存之共同電子紀錄。
- (3) 在本段中：

聯合執業者係指：

- (a) 兩個或以上之個人組成之團體；其中每個人在執業過程中各自提供其醫療健康服務，並書面協定：
 - (i) 在同一場所經營事業；
 - (ii) 使用同一接待處；且
 - (iii) 維持共同紀錄；或
- (b) 法規規定符合本定義之按其他類似約定或聯盟提供醫療服務之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

17 特定之免除情形 (ICAC、警察局、PIC、PIC 督察員、督察員之部屬，以

及新南威爾斯犯罪委員會)

除有關其行政和教育上之權力行使外，本法並不適用於反腐敗獨立委員會 (ICAC)、警察局、警察廉政調查團 (PIC)、警察廉政調查團督察員，以及新南威爾斯犯罪委員會。

18 本法並不授權未經授權之活動

如機構可免於健康隱私原則或第 4 章規定之適用，該免除並不等於授權該機構從事其他法令 (包括聯邦法令) 禁止該機構從事之行為。

19 健康隱私原則應用於特定時期蒐集之資料

- (1)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健康隱私原則應適用於所有相關健康資料，不論機構收集該資料之時間係在附表一生效前或後。
- (2) 健康隱私原則第 1 條 (蒐集健康資料之目的)、第二條 (資料必須相關但不可過度、正確但不可侵害隱私)、第三條 (從相關之個人蒐集資料)，以及第四條 (個人應被告知之事項)，如適用於健康資料之蒐集者，限於附件一生效後蒐集而得之健康資料。
- (3) 健康隱私原則第 7 條 (健康資料之存取)、第 8 條 (健康資料之修改)，以及本法第 4 篇第 3、4 節適用於附件一生效後蒐得之所有健康資料，以及生效前蒐得之下列所有健康資料：
 - (a) 個人之健康史與疾病；
 - (b) 個人健康或疾病檢查之結果；
 - (c) 個人健康或疾病之調查結果；
 - (d) 個人疾病之診斷或初步診斷結果；
 - (e) 個人疾病之治療控制計畫或建議；
 - (f) 依個人之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之指示或推薦而採取之行動或提供之服務 (不論是否符合管理計畫)；
 - (g) 由個人捐贈或意圖捐贈其身體部位、器官或其他身體物質而蒐得之個人相關健康資料；以及
 - (h) 由提供個人醫療健康服務而取得個人之基因資料，可由其推測個人或其兄弟姊妹、親戚或後代之健康情形者。
- (4) 健康隱私原則第 13 條 (匿名) 僅適用於附件一生效後始成立的業務或接受之醫療健康服務。

- (5) 健康隱私原則第 15 條 (健康資料之連接) 僅適用於附件一生效後始蒐集之資料。

第 3 篇 公家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解：第 11 節規定適用本法之機構 (包括公家機關) 必須遵守健康隱私原則。本篇係有關公家機關之特別規定；第 4 篇則為有關私人機關之特別規定。

20 健康隱私原則之適用 - 健康資料之修正

不論健康隱私原則第 8 條第 4 款以及 1998 年國家紀錄法第 21 節之規定，健康隱私原則第 8 條 (健康資料之修正) 與任何適用於公家機關、且與該條健康隱私原則之規定有關之任何健康隱私施行規定，皆適用於公家機關

21 對公家機關提出申訴

(1) 公家機關如：

- (a) 違反適用於機構之健康隱私原則，且
 - (b) 違反適用於機構之健康隱私施行規定，
- 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篇 (特定行為之檢討) 應適用。

(2) 就上述情形而言，該篇中使用的用語：

- (a) 個人資料應包含健康資料；
- (b) 資料保護原則應包含健康隱私原則；且
- (c) 保密施行規則應包含健康隱私施行規則。

(3) 本節規定僅適用於本節生效後之行為。

22 1989 年資料公開法案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不受影響

(1) 本法之規定不影響 1989 年資料公開法案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之效力。

(2) 本法尤其不可用作：

- (a) 修改 1989 年資料公開法案中的免除規定；或
- (b) 減輕公家機關對該法案應負起之責任。

(3) 在不限制第(1)小節之普遍性下，1989 年資料公開法案中加諸於健康隱私原則第 6 條 (機構持有之健康相關資料) 第 7 條 (健康資料之取得) 或第 8 條 (健康資料之修改) 相關事項之限制或條件並不受本法影響，

且該等規定應持續適用於該等事項，如同本法之一部分。

第 4 篇 私人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解：第 11 節規定適用本法之機構（包括私人機關）必須遵守健康隱私原則與本篇規定。本篇係有關私人機關之特別規定；第 3 篇則為有關公家機關之特別規定。

第 1 部 概要

23 可不遵守之情形

私人機關在下列情形中可以不須遵守本篇之適用規定：

- (a) 當私人機關依法得以不遵守或不得遵守時；或
- (b) 其他法律規定允許（或必然暗示或合理預期）該機關可不遵守之情形。

註解：舉例而言，必須依照 1992 年健康法（Medical Practice Act 1992）處理或保留其持有之紀錄之醫生，即不須遵守以下第 2 段之規定。

24 隱私事務專員之規定

隱私事務專員得作出有關私人機關所持有之健康資料之取得、保存與修改之規定，以協助其遵守健康隱私原則與本篇規定。

第 2 段 健康資料之留存

註解：本段之規定係健康隱私原則第 5 條（資料留存與安全）之一般原則外之輔助規定。

25 健康資料之留存：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

- (1) 身為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之私人機關必須依照以下規定保留有關個人之健康資料：
 - (a) 如蒐集健康資料當時之對象為成人：自最後一次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給該人後繼續保留七年；或
 - (b) 如蒐集健康資料當時之對象仍未滿十八歲：保留至個人年滿二十五歲為止。
- (2) 刪除或丟棄健康資料之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必須紀錄該健康資料所有者之姓名、健康資料日期，以及健康資料遭刪除或丟棄之日期。
- (3) 轉移健康資料予另一機構後即不再繼續持有該資料之紀錄之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應紀錄該機構之名稱與地址。

- (4) 上述第(2)(3)小節中提及之紀錄可以電子形式儲存之，唯必須可以加以列印。
- (5) 本節之規定並不授權健康資料提供者可以違反任何法律(包括聯邦法律)，擅自刪除、丟棄或轉移健康資料。

第3部 健康資料之存取

註解：本段中包含有關私人機關之特殊規定，係針對健康隱私原則第7條(健康資料之取得)中的一般原則所作之輔助規定。

26 請求存取

- (1) 個人得要求私人機關提供其所持有之個人相關健康資料。其要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以書面提出；
 - (b) 載明請求者之姓名與地址；
 - (c) 載明請求存取之健康資料；並且
 - (d) 載明個人所希望之資料形式；唯必須是本法規定之形式。
- (2) 請求存取個人相關健康資料者，可授權他人代為取得資料。該項授權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以書面提出；且
 - (b) 載明被授權取得資料者之姓名。

私人機關應依照本法以及上述書面授權提供健康資料之存取。

註解：本節之規定並不限制個人與私人機關間就資料之取得為其他安排。見第32節。

27 存取請求之回應

- (1) 私人機關必須於收到存取請求後四十五天內作出回應。
- (2) 私人機關對存取請求可有下列兩種回應：
 - (a) 依照本法之規定提供資料；或
 - (b) 拒絕提供資料。
- (3) 拒絕提供資料給請求者之私人機關必須提出一拒絕提供之書面理由，且其拒絕理由必須為本法中規定者。

- (4) 在下列情形中，就提供資料而收取費用之私人機關可在收費後七天始提供資料：
 - (a) 私人機關先以書面通知個人付款後始提供資料；且
 - (b) 上述通知係於收到請求後四十五天內發出。
- (5) 私人機關可拒絕提供與請求相關之部分資料（但仍提供其他剩餘資料）。
- (6) 如私人機關未能依照本節規定對存取請求作出回應者，應視其拒絕提供健康資料。

28 存取之形式

- (1) 個人相關健康資料之提供方式有：
 - (a) 提供一份健康資料之副本；或
 - (b) 提供個人檢視健康資料與作筆記之合理機會。
- (2) 如個人對所請求之健康資料有一定形式之要求，私人機關應依照該形式提供資料，並遵守隱私事務專員就此節規定而作出之任何規定。
- (3) 不論上述第（2）小節之規定，如以個人要求之形式提供資料會：
 - (a) 對機構資源造成不合理之負擔；
 - (b) 對資料之保存（指儲存資料之實體而言）造成損害或有失妥當；或
 - (c) 對資料內容的著作權造成侵害時，私人機關個人得拒絕以該形式提供。如因上述規定而拒絕提供，機構應以其他形式提供資料。
- (4) 不論任何與本篇或健康隱私原則第 7 條相違之規定，對請求存取本節生效前蒐集而得之健康資料，私人機構僅須提出正確之摘要即可。

29 可拒絕請求之情形

在下列情形中，私人機關得不須提供個人相關健康資料：

- (a) 如提供資料會對個人或他人生命或健康造成嚴重威脅，且拒絕提供資料係依隱私事務專員針對本段所作出之規定（如有此類規定者）；
- (b) 提供資料將對他人之隱私造成不合理的影響，且拒絕提供資料係

根據隱私事務專員針對本段所作出之規定（如有此類規定者）；

- (c) 請求之資料係有關於私人機關與請求者間既有或可預期之法律訴訟，且該資料必須經由訴訟之事實揭示（discovery）程序方可提供，或限法律專業特權（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方可讀取之資料；
- (d) 提供資料會洩漏私人機關與請求者協商提供醫療健康服務以外事項之意圖，以致使私人機關處於不利地位；
- (e) 提供資料會構成違法；
- (f) 法律規定或授權拒絕請求；
- (g) 提供資料可能會影響疑似非法行為之調查；
- (h) 提供資料可能會影響執法人員或其代表行使職權；
- (i) 為避免提供資料可能對澳洲國家安全造成危害，負責維持安全之執法機關要求私人機關不要提供資料；
- (j) 個人於上次提出之存取請求時遭到拒絕，且再請求為無理由者；
或
- (k) 個人已依據本法取得健康資料，卻又不合理地再次要求取得同樣的資料。

30 因可能對個人造成嚴重傷害而拒絕請求之情形

- (1) 本節適用於私人機關持有個人相關健康資料，但因提供該資料會對個人之生命或健康造成嚴重威脅而拒絕提供健康資料之情形。
- (2) 個人得要求私人機關提供資料予個人指定之有照醫師。
- (3) 上述要求應在收到拒絕通知後二十一天內作出。
- (4) 拒絕通知：
 - (a) 必須告知個人其可以指定一位醫師，並由該醫師取得其健康資料；且
 - (b) 必須告知個人如其已指定醫師，應在收到拒絕通知後二十一天內告知私人機關其指定醫師。
- (5) 私人機關必須在個人告知其指定醫師後二十一天內，提供其健康資料給該被指定之有照醫師。

31 私人機關得要求身分或授權證明

- (1) 在提供健康資料給任何人前，私人機關必須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人有權取得資料。
- (2) 就上述目的而言，私人機關得要求：
 - (a) 個人之身分證明；且
 - (b) 主張其係依第 26(2) 小節被授權取得資料者，應提供其授權書；且
 - (c) 主張其係資料關係人之授權代表者，應提供其授權書。

註解：授權代表一詞之定義請見第 8 節。

32 其他替代方案

- (1) 本段規定並不在防止或阻擋私人機關在個人同意下提供本段未規定之健康資料。
- (2) 除非私人機關已告知個人本段規定，否則私人機關不須提供本段未規定之健康資料。

第 4 段 健康資料之修改

註解：本段中有關私人機關個人之特殊規定，係針對健康隱私原則第 8 條（健康資料之修改）中的一般性原則所作之輔助規定。

33 修改之請求

個人得向持有個人相關健康資料之私人機關請求修改其健康資料。其請求必須：

- (a) 以書面為之；
- (b) 載明請求者之姓名與地址；
- (c) 載明相關之健康資料；
- (d) 載明健康資料中個人認為錯誤、過時、不相關、不完整或使人誤解的部分；且
- (e) 如請求中表示個人認為健康資料是不完整或過時的，則應附上個人認為可使健康資料完整或最新之必要資料。

34 修改請求之回應

- (1) 私人機關必須於收到修改資料之請求後四十五天內作出回應。
- (2) 私人機關對修改請求之回應有以下兩種：
 - (a) 依照請求修改資料；或
 - (b) 拒絕依請求修改資料。
- (3) 私人機關在以下情形可拒絕按請求修改健康資料：
 - (a) 如私人機關確信健康資料並非不完整、不正確、不相關、過時或容易使人誤解；或
 - (b) 如私人機關確信該請求有重大錯誤或容易使人誤解。
- (4) 拒絕依請求修改之私人機關必須提出書面之拒絕理由。
- (5) 如私人機關未依本節對修改請求作出回應，則應視其拒絕該修改請求。

35 在紀錄中加入註釋

- (1) 如私人機關拒絕修改其持有之健康資料，該資料相關人得以書面通知要求該私人機關在其健康資料中加入註釋：
 - (a) 載明個人認為資料不完整、不正確、不相關、過時或容易使人誤解之處，且
 - (b) 如個人認為資料為不完整或過時，應載明個人認為可使資料完整或最新之必要資料。
- (2) 私人機關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依照本節作出之通知規定，並且應以書面通知個人其採取之步驟以及註釋之性質。
- (3) 如私人機關將依照本節作出通知之相關資料揭露予任何個人或機構（包括任何公家機構或內閣部長），則該私家機構應：
 - (a) 在揭露資料時，向該人或機構聲明：
 - (i) 資料相關人認為該資料為不完整、不正確、不相關、過時或容易使人誤解的；並且
 - (ii) 依本節規定加入註釋，並且
 - (b) 可在聲明中包含私人機關拒絕依註釋修改其紀錄之理由。
- (4) 本節規定並不意在防止或阻擋私人機關將依本節加入之註釋提供予本節生效前即獲得該資料之個人或機構（包括公家機構或任何內閣部長）。

36 私人機關得要求身分或授權證明

- (1) 依個人或個人之授權代表之要求而修改健康資料前，私人機關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請求修改資料者有無此項權利。
- (2) 就上述目的而言，私人機關得要求：
 - (a) 申請者之身分證明，以及
 - (b) 主張為個人之授權代表者，應提出其授權書。

註解：授權代表一詞之定義請見第 8 節。

37 其他替代方案

- (1) 本段規定並不意在防止或阻擋私人機關在個人同意的情況下，提供個人修改非本段規定之健康資料之機會。
- (2) 除非私人機關已告知個人有關本段之規定，私人機關不須提供個人修改非本段規定之健康資料之機會。

第 5 篇 健康隱私施行規則

38 健康隱私施行規則之效力

- (1) 為保護個人相關健康資料之隱私，得制定健康隱私施行規則。
- (2) 健康隱私施行規則可規範：
 - (a) 機構持有之健康資料之蒐集或保存；
 - (b) 機構持有之健康資料之利用或揭露；
 - (c) 從新南威爾斯之機構轉移健康資料至新南威爾斯以外之地區或轉移給聯邦機構；
 - (d) 機構間持有之健康資料之電子或電腦連結；以及
 - (e) 機構持有之健康資料之處理程序。
- (3) 健康隱私施行規則尤其應保護三十年以上之健康資料紀錄，且不論其他法令對該類資料之揭露或取得規定，該保護規定應永久有效。該規定如涉及三十年以上且包含健康資料之國家紀錄時，必須與依照 1998 年之國家紀錄法（State Records Act 1998）第 52 節作出之相關規定一致。
- (4) 健康隱私施行規則可適用於以下一或多個項目：

- (a) 任何特定類別之健康資料；
 - (b) 任何特定機構或特定類群之機構，和/或
 - (c) 任何特定活動或特定類別之活動。
- (5) 除上述第(3)小節之情形外，健康隱私施行規則並不影響本法規定之免除情形之效力。
- (6) 健康隱私施行規則：
- (a) 必須提供健康資料隱私保護之標準，以免機構在將健康資料輸入新南威爾斯時遭受任何限制；且
 - (b) 必須制定較健康隱私原則更為嚴格（或更高標準）之規定。

39 健康隱私原則或第四篇條款之修改

- (1) 健康隱私施行規則得修改一或多條健康隱私原則、或第4篇條款適用於任何機構或任何類別之機構之情形。
- (2) 健康隱私施行規則應：
- (a) 載明其與健康隱私原則或本法第4篇條款之不同處，或免除機構或某類機構之活動或行為遵守該原則或規定之要求；或
 - (b) 載明健康隱私原則或第4篇條款如何適用於機構或某類機構，或機構或某類機構應如何遵守之；且
 - (c) 免除機構某類機構遵守任何健康隱私原則或第4篇條款之要求。

40 健康隱私施行規則之準備與制定

- (1) 隱私事務專員 - 或是任何機構，得：
- (a) 發起健康隱私施行規則草案之準備；
 - (b) 與隱私事務專員或機構認為適合之個人或機構商議後作出規則草案；且
 - (c) 向內閣部長提出規則草案。
- (2) 如規則草案是由機構發起及準備，該機構應先與隱私事務專員討論該草案後，再將其提交部長。
- (3) 隱私事務專員可就規則草案向部長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意見。
- (4) 規則草案一旦提出後，部長應先參考隱私事務專員提出之任何意見，

並與總檢察長討論後，再決定是否採用。

- (5) 健康隱私施行規則應由部長下令制定並公佈於政府公報。
- (6) 健康隱私施行規則於公佈制定命令時（或命令中規定之較晚日期）生效。
- (7) 本節規定之程序適用於健康隱私施行規則之任何修正案。

第 6 篇 對私人機關之申訴

第 1 部 概要

41 定義

在本篇中：

申訴人就申訴而言，是指提出申訴者。

答辯人就申訴而言，是指申訴抗議之對象。

42 隱私權相關申訴之提出

- (1) 如私人機關疑似違反以下任一者，可向隱私事務專員提出申訴：
 - (a) 健康隱私原則；
 - (b) 第 4 篇條款；或
 - (c) 健康隱私施行規則。
- (2) 申訴必須：
 - (a) 以書面為之；且
 - (b) 依本節制定之規範為之（如有此類規範）。
- (3) 申訴必須於申訴人知悉構成申訴理由之行為後六個月內（或隱私事務專員允許之較晚時間）提出。
- (4) 申訴人得修正或撤銷申訴。
- (5) 本篇不適用於本篇生效前發生之行為。

43 申訴之初步評估

- (1) 隱私事務專員得對依本篇提出之申訴進行初步評估，以決定是否處理該申訴。
- (2) 如隱私事務專員確信以下任一項，其可決定不處理申訴：

- (a) 該申訴是不足取的、纏訟或缺乏實質的，或非基於善意提出者；
 - (b) 該申訴之事由是無關緊要的；
 - (c) 該申訴之事由是法律允許或規定的；
 - (d) 申訴人尚有其他令人滿意且可立即付諸實行之替代救濟方案；
 - (e) 申訴之事應提交給醫療健康服務申訴委員會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 或以下第 65、66 或 67 條規定之他人或機構；或
 - (f) 申訴人曾向聯邦隱私事務專員, 或依照符合聯邦 1988 年隱私權法 (Privacy Act 1988) 定義之隱私權規則向審裁員就同樣事由提出申訴。
- (3) 如隱私事務專員決定不處理某一申訴，其必須將不處理該申訴之決定理由告知申訴人。

44 申訴之評估

- (1) 如隱私事務專員決定處理依本篇規定提出之訴訟，則其：
- (a) 應就答辯人是否違反健康隱私原則、第 4 篇條款或健康隱私施行規則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有充分之實際證據；且
 - (b) 就上述目的而言，隱私事務專員得對該申訴進行其認為適當之調查。
- (2) 如隱私事務專員經評估後，認定答辯人違反健康隱私原則、第 4 篇條款或健康隱私施行規則之證據並不完善，其可停止處理該申訴。
- (3) 如隱私事務專員停止處理某一申訴，其必須將停止處理該申訴之決定理由告知申訴人。

45 申訴之處理

- (1) 如隱私事務專員認為答辯人違反健康隱私原則、第 4 篇條款或健康隱私施行規則之證據完善，其得：
- (a) 力求依下述第 46 節，以調解方式解決之；
 - (b) 依下述第 47 節對申訴之事進一步調查並作成報告；或
 - (c) 裁定申訴已獲圓滿解決。
- (2) 在決定應採取何種行動前，隱私事務專員應考量：

- (a) 申訴之性質；
 - (b) 申訴人與答辯人之觀點；
 - (c) 答辯人為解決申訴事由而採取之行動（或答辯人承諾採取之行動）；以及
 - (d) 該申訴是否喚起攸關大眾利益之議題。
- (3) 如隱私事務專員依上述第 1(c)小節裁定申訴已獲圓滿解決，則其應：
- (a) 向申訴人與答辯人通知其裁定，並
 - (b) 不再對該申訴採取任何行動。

46 以調解解決申訴

- (1) 隱私事務專員得力求以調解方式解決申訴。
- (2) 隱私事務專員得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訴人與答辯人出席調解程序。
- (3) 個人或機構，如無合理理由，不得不遵守上述第(2)小節之通知內容。
最重處罰：公司或法人團體最高處五十倍罰款；其他情形為十倍罰款。
- (4) 出席隱私事務專員主持之調解程序之兩造，除非隱私事務專員同意，不得由其他人代表出席。
- (5) 調解之程序應由隱私事務專員決定之。
- (6) 於本節規定之調解程序中所說、所為所留之任何證據，不得作為本篇申訴後續相關程序中之證據。
- (7) 隱私事務專員在調解程序結束後，應不採取任何行動，不論雙方是否已經由程序取得任何協議。

47 隱私事務專員之報告與建議

- (1) 隱私事務專員得將其依照第 45(1)(b)小節處理申訴時所獲得之任何發現或建議，作成書面報告。
- (2) 隱私事務專員得將上述報告提供給申訴人、答辯人，以及任何涉及於申訴相關事件之個人或機構。
- (3) 本節所提之報告可作為本篇申訴後續相關程序中的證據。

第 2 部 法庭之職權

註解：1997 年制定之行政判決法庭法（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Tribunal Act

1997) 中包含有關法庭程序之規定，其中包括有關哪些人可為原判決程序之當事人，以及當事人之代表。

48 向法院提出請求

- (1) 已依據第 1 段之規定向隱私事務專員提出申訴之個人，可請求法庭調查其申訴；惟該申訴必須為隱私事務專員依照第 47 節作出之報告主題。

註解：本節授權法庭作成原始決定，但本節並不授權其重新審查隱私事務專員作成之決定。

- (2) 請求調查必須在下列事件發生後二十八天內始得提出：
 - (a) 申訴人收到隱私事務專員之報告之日；或
 - (b) 隱私事務專員之報告內對於可向法庭提出請求之日期（如果有的話），以較晚之日期為準。
- (3) 但是，如某人已就同樣之事由向聯邦隱私事務專員或依照符合聯邦 1988 年隱私權法（Privacy Act 1988）定義之隱私權規則向審裁員就同樣事由提出申訴，而且：
 - (a) 其申訴已被撤銷；
 - (b) 聯邦隱私事務專員已依上述法令之第 52 節作出裁定；或
 - (c) 審裁員已依照符合上述法令第 52 節之隱私權規則作出裁定，則其不得再向法院提出請求。

49 申訴之調查

法庭應對作為請求標的之申訴開庭調查。

50 隱私事務專員之出席

- (1) 法庭應告知隱私事務專員任何依第 48 節提出之請求。
- (2) 隱私事務專員有權出席法庭依本篇規定而舉行之調查庭，並表達其意見。

51 免除之證明

在有關申訴之調查程序中，如答辯人依賴本法或任何規範之免除規定，則答辯人有責任證明該項免除規定適用於當時之答辯人。

52 法庭得駁回不足取之申訴

- (1) 如在調查申訴之任何階段中，法庭認定該申訴為不足取、纏訟、設想錯誤或缺乏實質的，或因其他不應處理之理由，得駁回該申訴。
- (2) 如法庭認定申訴人不願繼續申訴，得駁回其申訴。
- (3) 如法庭依照本節之規定駁回申訴，其得命令由申訴人負擔調查費用。

53 行政裁定法庭法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Tribunal Act 1997) 之關聯性

第 52 節之規定並不限制行政裁定法庭法第 6 章授予法庭之權力之一般性。

54 法庭之命令或其他裁定

- (1) 調查庭結束後，法庭可裁定不採取任何行動或：
 - (a) 在不違反以下第(2)小節之規定下，命令答辯人賠償申訴人，賠償申訴人因答辯人之行為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如答辯人為公司或法人團體，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澳幣四萬元；其他情形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澳幣一萬元；
 - (b) 命令答辯人不得為任何違反健康隱私原則 第 4 篇條款或健康隱私施行規則之行為；
 - (c) 命令健康隱私原則、第 4 篇條款或健康隱私施行規則之履行；
 - (d) 命令答辯人修正已揭露之健康資料；
 - (e) 命令答辯人採取特定步驟，以補償申訴人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f) 任何法庭認為適當之輔助命令。
- (2) 法庭必須在下列條件下方得作出第(1)(a)小節之命令：
 - (a) 有關其請求之行為係於附件一生效後十二個月後發生，且
 - (b) 法庭認定請求人因答辯人之行為而遭受財務損失、或心理或身體上的傷害。
- (3) 法庭依本節裁定賠償一人或多人提出之申訴時，得為個人或多人之利益決定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賠償命令。

55 費用

- (1) 除第 52 節與以下第(2)小節之規定外，調查庭之當事人應各自負擔其費用。

- (2) 如法庭認為有理由者，可以暫時命令或其他適合之方式，對費用與費用之提存作出命令。

56 法庭命令之服從

個人不得拒絕、忽視或因為任何理由而未能遵守或服從第 54(1)小節第(b) - (e) 項之法庭命令或暫時命令。

最重處罰：公司或法人團體最高處五十倍罰款；其他情形為十倍罰款。

57 對法庭之命令和裁定向上訴小組 (Appeal Panel) 提出上訴

對法庭依照本部作出之命令或其他裁定之上訴，可依照 1997 年之行政裁定法庭法第 7 章，由參與命令或裁定之作出程序之當事人向上訴小組提出。

第 7 篇 隱私事務專員

58 隱私事務專員之職責

隱私事務專員之職責如下：

- (a) 促進健康隱私原則與第 4 篇條款之採行，以及監督其實施狀況；
- (b) 準備並公佈有關保護健康資料與其他隱私權相關問題之規定，並促進其規定之採行；
- (c) 協助機構採行並遵守健康隱私原則與第 4 篇條款；
- (d) 對健康資料之保護與個人隱私相關事項進行研究、收集並核對資料；
- (e) 對健康資料之保護與個人隱私相關事項提出建議；
- (f) 接受並調查疑似違反健康隱私原則、第 4 篇條款或健康隱私施行規則之情事，並加以調解；以及
- (g) 本法賦予之其他職責。

註解：隱私事務專員亦可處理依照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法(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Act) 第 4、5 篇提出之隱私相關申訴。

59 提供資料之條件

- (1) 就隱私事務專員行使職權而言，其可要求任何個人或機構：
 - (a) 提供資料說明；

- (b) 提供任何文件或事物；或
 - (c) 提供任何文件之複本。
- (2) 如隱私事務專員認為有以下情事者，則不應作任何上述要求：
- (a) 相關之個人或機構不同意遵守其要求，且
 - (b) 個人或機構如在法庭程序中，因公共利益、不自我入罪的特權或法律專業特權（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所以不須服從類似要求。
- (3) 依本節作出之要求必須以書面為之，載明或描述要求之資料、文件或事物，並載明符合要求之時間與形式。
- (4) 本節賦予隱私事務專員之職權並不適用於反腐敗獨立委員會。

60 質詢與調查

- (1) 就依本法進行調查而言，隱私事務專員擁有 1923 年之皇家委員會法（Royal Commissions Act 1923）第 2 篇第 1 部授予委員（commissioner）之權力、權威、保護與免責權，且該法（第 2 篇第 2 段與第 13 小節除外）適用於任何隱私事務專員傳喚之證人，如同適用於委員傳喚之證人（惟須符合本節規定）。
- (2) 上述第(1)小節賦予隱私事務專員之職權並不適用於反腐敗獨立委員會（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警察廉政調查團（Police Integrity Commission）、警察廉政調查團督察員（Inspector of Police Integrity Commission）之職員或新南威爾斯犯罪委員會（New South Wales Crime Commission）。
- (3) 隱私事務專員依本法進行之任何調查應於私下進行，除其另有指示。
- (4) 在依本法進行調查的過程中，如相關之個人或機構不同意遵守隱私事務專員要求，且其在法庭程序中，因公共利益、不自我入罪的特權或法律專業特權（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而不須服從類似要求時，則隱私事務專員必須撤銷下列要求：
- (a) 提供任何書面資料；
 - (b) 提供任何文件或其他事物；
 - (c) 提供任何文件之複本；或
 - (d) 回答任何問題。

然不論有任何保密義務或其他揭露上的限制，個人或機構都必須遵守上述任何要求。

- (5) 除非獲得隱私事務專員同意，他人不得代為出席隱私事務專員之調查庭。
- (6) 隱私事務專員得准許任何可提供口譯服務者出席。

61 調查之一般程序

隱私事務專員：

- (a) 於行使本法下賦予之職權時，得決定應遵守之程序；
- (b) 應儘可能以非正式之形式行事（包括避免舉行正式之審訊）；
- (c) 不受任何證據法之約束，並得以其認為正當之方式對事情進行了解；且
- (d) 依據案件之法律依據行事，不對技術細節給予過度重視。

62 免除機構遵守健康隱私原則與施行規則之要求

- (1) 隱私事務專員得依本節以書面指示：
 - (a) 機構不須遵守健康隱私原則、第 4 篇條款或健康隱私施行規則；或
 - (b) 修改健康隱私原則、第 4 篇條款或施行規則對機構之適用情形。
- (2) 不論本法之其他規定，上述指示均為有效。
- (3)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隱私事務專員不應作出本節之指示：
 - (a) 隱私事務專員確信要求機構遵守健康隱私原則、第 4 篇條款或健康隱私施行規則之公眾利益，大於其作出上述指示之公眾利益；
 - (b) 隱私事務專員已就該指示和總檢察長磋商；且
 - (c) 內閣部長已同意作成該指示。

63 有關遵守規定之安排

- (1) 隱私事務專員得要求機構提供以下資訊：
 - (a) 有關機構為能遵守適用之健康隱私原則、第 4 篇條款和任何健康隱私施行規則所作之安排，以及
 - (b) 說明機構實施該等安排之方式。

- (2) 上述要求皆必須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達成之期限。
- (3) 本節賦予隱私事務專員之職權並不適用於反腐敗獨立委員會、警察廉政調查團、警察廉政調查團督察員之職員、或監察使辦公室 (Ombudsman's Office)。

64 隱私事務專員之規定

- (1) 隱私事務專員得依本法就任何事務作出規定。其並得隨時修改或置換規定。
- (2) 隱私事務專員作出之規定得採用或納入當時有效之任何出版物。
- (3) 內閣部長認為應該加以規定之事，得要求隱私事務專員作出規定。
- (4) 作出規定之程序如下：
 - (a) 隱私事務專員必須以草案之形式準備其建議之規定，並隨時依內閣部長之要求，就其建議之規定提出一影響評估聲明；
 - (b) 規定草案與影響評估聲明必須公告至少二十一天；
 - (c) 公告期間內，隱私事務專員應尋求公眾對其規定草案之意見，且公眾意見可於公告期間內或其後二十一天內（或隱私事務專員決定之較長時間）提出；
 - (d) 隱私事務專員應將規定草案上呈部長以取得其同意，並同時呈交由隱私事務專員作成之報告，詳細記載在公眾可提出意見這段時間內，隱私事務專員所收到的意見與其回應；
 - (e) 除非部長同意，隱私事務專員不應將規定草案當作規定發布。
- (5) 修正或置換規定之程序與上述程序相同；惟內閣部長對修正案另有指示時不在此限。

65 將隱私相關申訴送交醫療健康服務申訴專署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

- (1) 隱私事務專員應將有關下列之申訴提交醫療健康服務申訴專署：
 - (a) 醫療服務提供者之專業行為；或
 - (b) 影響診所管理或接受醫療服務者(包括病人)之照顧之醫療服務。
- (2) 隱私事務專員得向醫療健康服務申訴專署告知其取得之任何申訴相關資料。

- (3) 隱私事務專員與醫療健康服務申訴專署應定期開會討論，以確保兩者申訴交流情形之適當。

註解：1993 年之醫療健康申訴法 (Health Care Complaints Act 1993) 第 26 節規定醫療健康服務申訴專署得將申訴送交其他個人或機構。因此，該專署可將疑似違反健康隱私原則、第 4 篇條款或健康隱私施行規則之申訴案件，送交隱私事務專員。

- (4) 本節並不影響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PIIP Act) 第 47 節 (將隱私相關申訴送交其他主管機構) 之效力。

66 將隱私相關申訴送交聯邦隱私事務專員

- (1) 如依本法提出之申訴應由聯邦隱私事務專員處理，隱私事務專員得將該申訴提交聯邦隱私事務專員處理。
- (2) 隱私事務專員得向聯邦隱私事務專員告知其所取得之任何申訴相關資料。
- (3) 本節並不影響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PIIP Act) 第 47 節 (將隱私相關申訴送交其他主管機構) 之效力。

67 將隱私相關申訴送交其他個人或機構

- (1) 隱私事務專員得將依本法提出之申訴送交其認為相關之個人或機構 (不包括第 65 或 66 小節規定之相關主管機構)，以供其調查或為其他行動。
- (2) 隱私事務專員得向相關主管機構告知其所取得之任何申訴相關資料。
- (3) 隱私事務專員必須先與申訴人和相關主管機構適當討論、並考量其意見後，始得將申訴送交相關主管機構。
- (4) 本節並不影響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PIIP Act) 第 47 節 (將隱私相關申訴送交其他主管機構) 之效力。

第 8 篇 其他

68 公家機關人員因貪污而揭露或使用健康資料

- (1) 除合法行使職權之相關應用外，公家機關人員不得故意揭露其行使職權時可/曾接觸之任何個人相關健康資料。

最重處罰：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 倍罰款。

- (2) 個人不得引誘或意圖引誘公家機關人員 (藉由行賄或其他類似之收買

行為)，使其揭露其行使職權時可/曾接觸之任何個人相關健康資料。

最重處罰：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 倍罰款。

- (3) 上述第(1)小節並不禁止公家機關人員依 1994 年之舉報人保護法 (Protected Disclosures Act 1994) 揭露任何健康資料。
- (4) 本節所指之公家機關人員包括前公家機關人員。

註解：與私人機關有關健康資料之收賄行為，可依刑法 (Crimes Act 1900) Part 4A 處理 (收賄或其他收買行為) 處理之。

69 主動提供先前遭不法洩漏之健康資料

- (1) 主動表示可提供其知悉、理應知悉之健康資料、或違反本法第 68 節揭露健康資料者 (不論對象是否為特定個人)，將構成違法。

最重處罰：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 倍罰款。

- (2) 如個人被判違反本法第 68 節或上述第(1)小節之規定，則法庭得命令徵收其由該違法事件而可能獲得之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徵收之款項或利益由皇室沒收。

70 恐嚇、威脅或不實陳述

- (1) 個人不得以藉由恐嚇、威脅或不實陳述等方式，說服或意圖說服個人：

(a) 不得：

- (i) 提出存取健康資料之要求；
- (ii) 依本法第 6 篇向隱私事務專員或法庭提出申訴；或
- (iii) 就違反健康隱私原則或健康隱私施行規則之可能情形，依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PPIP Act) 提出請求；或

(b) 撤銷上述要求、申訴或請求。

最高處罰：100 倍罰款。

- (2) 個人不得藉由恐嚇、威脅或不實陳述等方式，要求他人：

(a) 作出本法規定應取得同意之行為；或

(b) 在未獲得同意的情形下，作出任何經同意方可作出之行為。

71 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 (1) 本法之規定並不可作為民事訴訟之事由或考量因素。在不影響上一句

之一般性下，本法之規定並不：

- (a) 使個人享有任何本法規定程序以外之法庭權利；或
- (b) 影響任何司法或行政行為或不行為之有效性，或提供審查司法或行政行為或不行為之理由。

(2) 除本法中明確規定外，違反本法並不構成任何刑事責任。

72 免責規定

(1) 個人因下列行為造成他人之任何損害或傷害時，如其動機純屬善意，則民事訴訟不得對抗之：

- (a) 依本法提出申訴或請求；
- (b) 向隱私事務專員提出說明或提供文件或資訊，不論是否依本法第 59 或 63 小節之要求。

(2) 如機構依本法與健康隱私原則第 7 條（健康資料之存取）或本法第 4 篇條款之規定提供個人之健康資料，或公家機關之員工、主管或代理人善意相信其應依健康隱私原則第 7 條或本法第 4 篇條款之規定提供資料時，則：

- (a) 機構或其員工、主管或代理人、或澳洲皇室不因提供資料存取而須面對誹謗或背信之訴；
- (b) 提供機構健康資料之個人，不因其提供之資料涉及或產生之出版物而須面對以提供資料為由提出之誹謗或背信之訴；且
- (c) 機構或其員工、主管或代理人，或任何提供健康資料之相關人，不因單純提供資料而構成違法。

(3) 就誹謗或背信相關法律而言，上述第(2)小節之醫療資訊提供情形並不等於取得健康資料者授權或同意公開該資料。

73 費用

(1) 機構得就下列事項收取費用：

- (a) 提供個人健康資料之複本。
- (b) 提供個人檢視健康資料並作成筆記之機會。
- (c) 依個人要求修改健康資料。
- (d) 規定之其他事項。

(2) 任何費用不得超過其規定費用（如有此項規定）。

74 違法行為之審理程序

違反本法之案件應由地方法庭以簡易程序審理之。

75 規範

- (1) 對於本法規定或允許加以制定規則之事項，或為便於執行或施行本法而必須制定之事項，州長得制定與本法一致之規範。
- (2) 在不限制上述第(1)小節之一般性之條件下，可就下列事項制定規範：
 - (a) 私人機關或何種類型之私人機關不適用第 6 篇規定之情形；惟須符合下述第(3)小節之規定；
 - (b) 準備與制定健康隱私施行規則之方法；
 - (c) 免除特定人士、私人機關或公家機關、或特定類別之人士、私人機關或公家機關遵守：
 - (i) 有關蒐集、使用或揭露特定健康資料類型之本法規定或規範；或
 - (ii) 本法之任何其他規定；
 - (d) 規定在下列情形下，兩個或以上之公家機關或公家機關類別應視為單一機構：
 - (i) 就本法整體而言；
 - (ii) 就本法之特定規定而言；或
 - (iii) 就特定健康隱私原則或健康隱私施行規則而言；
 - (e) 規定在下列情形下，兩個或以上之私人機關或私人機關類別（包括相關之公司團體）應視為單一私人機關：
 - (i) 就本法整體而言；
 - (ii) 就本法之特定規定而言；或
 - (iii) 就特定健康隱私原則或健康隱私施行規則而言；
 - (f) 對機構遵守本法情形之審核，包括應審核之活動類型和行為、執行審核之人士或機構，以及審核之頻率與時機。
- (3) 個人得依聯邦隱私規定對適用該聯邦隱私規定之私人機關提出干擾隱

私（如聯邦 1988 年之隱私權法第 13A 節之規定）之申訴，且申訴之提出與處理程序亦規定於該聯邦隱私規定時，依上述第(2)小節制定之規範方得適用於該私人機構。

(4) 規範中對於違規情形之處罰，最高不得超過 50 倍罰金。

(5) 在本節中：

聯邦隱私規定係指聯邦隱私事務專員依聯邦 1988 年之隱私權法通過之隱私規定。

申訴係指任何種類之申訴，不論其救濟方法之性質。

76 保留條款與過渡條款

附件二為有效規定。

77 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1998 年第 133 號法案修正案

1998 年之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如附件三所示。

78 法案之審查

- (1) 內閣部長應審查本法以決定本法之政策目標是否仍為有效，以及本法之規定就達成該等目標而言是否仍為適當。
- (2) 本法之審查應在本法通過後五年後盡速進行。
- (3) 審查結果報告應在上述五年期限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向國會提出。

附件一 健康隱私原則

(第 4 節)

1 蒐集健康資料之目的

- (1) 除非以下原因，機構不得蒐集健康資料：
 - (a) 資料之蒐集是為了直接與機構之功能與活動有關之合法目的；且
 - (b) 就上述目的而言，蒐集資料有其合理之必要。

(2) 機構不得以任何非法手段蒐集資料。

2 資料必須相關但不可過度、正確但不可侵害隱私

向個人蒐集健康資料之機構必須採取合理之步驟（考量資料蒐集之目的），以確保：

- (a) 蒐集之資料與其目的有關且並未過度，並且是正確的、最新的、完整的；且
- (b) 蒐集資料並不致對資料相關人造成不合理之侵犯。

3 自相關人蒐集資料

- (1) 機構必須向資料相關人蒐集健康資料；惟如此種做法為不合理或不切實際者則不在此限。
- (2) 健康資料之蒐集應遵守隱私事務專員就本條款而作出之任何規定。

4 個人應獲知之事項

- (1) 向個人蒐集相關健康資料之機構，應在其蒐集資料之前或當時採取合理之步驟，確保個人了解下列事項：
 - (a) 機構之身分與聯絡方式；
 - (b) 個人可要求存取其資料；
 - (c) 蒐集資料之目的；
 - (d) 機構通常對哪些人（或哪些類別之人）揭露該種類型之資料；
 - (e) 要求蒐集該特定資料之法律規定；
 - (f) 如未提供完整或部份資料，個人可能面對的主要後果（如果有的話）。

（如蒐集資料之前或當時都無法告知時，應在之後可行時盡速為之。）
- (2) 如機構透過他人蒐集個人相關健康資料，其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個人大致了解上述第(1)小節所列事項，除非：
 - (a) 讓個人知悉上述事項將會對其生命或健康構成嚴重威脅；或
 - (b) 其資料係依據以下第(3)小節所作之規定蒐集而得。
- (3) 隱私事務專員得加以規定機構不須遵守上述第(2)小節規定之情形。
- (4) 在下列情形下，機構不須遵守本條規定：

- (a) 資料相關人已明確同意機構不須遵守本規定；
 - (b) 法律授權或規定機構不須遵守本規定；
 - (c) 法律允許(或必然暗示或合理預期)不須遵守本規定之其他情形；
 - (d) 機構如遵守規則，將致使資料相關人之權益受損；
 - (e) 為執行法律而蒐集資料；或
 - (f) 機構為一調查機構，而遵守上述規定可能對其審理申訴或其他調查職權造成負面影響(或阻礙其職權之適當行使)。
- (5) 如機構合理相信個人無法了解上述第(1)小節所列事項，機構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個人之授權代表知悉上述事項。
- (6) 上述第 4(e)小節之規定並不移除其他法律賦予被告或嫌疑犯之權利。
- (7) 上述第 4(f)小節之免除規定，適用於處理、調查申訴或其他可送交調查機構處理或來自調查機構之事務之公家機關和其人員。

5 資料之保留與安全

- (1) 持有健康資料之機構必須確保：
- (a) 資料保留之時間未超過合法使用資料之必要時間；
 - (b) 資料已妥善清除，並符合健康資料之保留與安全之任何規定；
 - (c) 已採取合理之安全措施保護資料，防止其遭受偷竊或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修改、揭露或其他各種誤用；且
 - (d) 如有必要將資料提供給提供機構服務之個人時，機構應在能力範圍內，合理避免任何資料遭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揭露。

註解：本法第 4 篇第 2 段(健康資料之留存)之規定中，包含與本條規定有關之私人機關應遵守之事項。

- (2) 在下列情形下，機構不須遵守本條規定：
- (a) 法律授權或規定機構不須遵守本條規定；
 - (b) 法律(包括 1998 年之國家資料法)允許(或必然暗示或合理預期)不須遵守本規定之其他情形；
- (3) 調查機構不須遵守上述第(1)(a)小節之規定。

6 有關持有健康資料之機構

- (1) 持有健康資料之機構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個人明瞭：
 - (a) 機構是否持有健康資料；
 - (b) 機構是否持有其相關健康資料；
 - (c) 如機構持有其相關健康資料，則
 - (i) 該資料之性質；
 - (ii) 該資料之主要使用目的；以及
 - (iii) 其有權要求取得該資料。
- (2) 在下列情形下，機構不須服從本條規定：
 - (a) 法律授權或規定機構不須遵守相關規定；或
 - (b) 法律(包括 1998 年之國家資料法)允許(或必然暗示或合理預期)不須遵守本規定之其他情形。

7 健康資料之存取

- (1) 當資料相關人提出要求時，持有健康資料之機構必須提供其個人相關資料，不得拖延或收費過度。

註解：本法第 4 篇第 3 段（健康資料之存取）之規定中，包含與本條規定有關之私人機關應遵守之事項。

公家機關所持有之健康資料可依據 1989 年之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9）與 1998 年之國家紀錄法取得。

- (2) 在下列情形下，機構不須服從本條規定：
 - (a) 法律授權或規定機構不須遵守相關規定；或
 - (b) 法律(包括 1998 年之國家資料法)允許(或必然暗示或合理預期)不須遵守本規定之其他情形。

8 健康資料之修改

- (1) 當資料相關人提出要求時，持有健康資料之機構必須作出適當修改(不論是更正、刪除或新增)，以確保健康資料：
 - (a) 是正確無誤的；且
 - (b) 是有關資料之蒐集(或使用)目的、或任何與該目的直接有關之目的，且是最新最完整、且不至於誤導的。

- (2) 如機構不準備按上述第(1)小節依資料相關人之請求修改其健康資料時，機構必須依資料相關人之要求，合理地在資料中加入由其提供之意圖修改聲明。
- (3) 如依本條規定修改健康資料者，資料相關人有權要求機構向資料收受人通知該修改，惟無法合理通知者不在此限。

註解：本法第 4 篇第 4 段（健康資料之修改）之規定中，包含與本條規定有關之私人機關應遵守之事項。

公家機關所持有之健康資料可依據 1989 年之資訊自由法修改之。

- (4) 在下列情形下，機構不須服從本條規定：
 - (a) 法律授權或規定機構不須遵守相關規定；或
 - (b) 法律(包括 1998 年之國家資料法)允許(或必然暗示或合理預期)不須遵守本規定之其他情形。

9 正確性

持有健康資料之機構在使用資料前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定就使用目的而言，其資料是相關、正確、最新、完整且不至於誤導的。

10 健康資料之使用限制

- (1) 除以下情形外，持有健康資料之機構不得將資料用於蒐集目的（主要目的）以外之目的（次要目的）：
 - (a) **同意**
資料相關人已同意將資料用於該次要目的；
 - (b) **直接相關**
次要目的與主要目的有直接相關性，且個人可合理預期機構將資料用於次要目的；或

註解：舉例而言，如蒐集資料是為了提供個人醫療服務，則將該資料用於提供個人更進一步之醫療服務，即是與主要目的直接有關之次要目的。

- (c) **對健康或福祉之嚴重威脅**
為了減少或避免：
 - (i) 對個人或人之生命、健康或安全之嚴重且立即之威脅；或

(ii) 對大眾健康或公共安全之嚴重威脅，
機構合理認為有必要將資料用於次要目的。

(d) 醫療服務之管理

為了醫療服務之資金提供、管理、規劃或評估，將資料用於次要目的有其合理之必要性，且：

(i) 以下兩選一：

(A) 使用無法辨識個人身分或無法由其合理確定個人身分之資料無法達成該目的，且要求機構尋求個人之同意是不可行者；或

(B) 已採取合理步驟將資料去名化 (de-identify)；且

(ii) 如可由資料之形式合理辨識個人身分時，資料將不會被公開於可普遍取得之出版物中；且

(iii) 資料之使用符合隱私事務專員依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規定；或

(e) 訓練

為了訓練機構之員工或與機構一同工作之人士，將資料用於次要目的有其合理之必要性，且：

(i) 以下二選一：

(A) 使用無法辨識個人身分或無法藉由資料確定個人身分之資料無法達成該目的，且要求機構尋求個人之同意是不可行的；或

(B) 已採取合理步驟將資料去名化 (de-identify)；且

(ii) 如可由資料合理地辨識個人身分時，資料將不會被公開於可普遍取得之出版物中；且

(iii) 資料之使用符合隱私事務專員依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規定；或

(f) 研究

為了大眾利益之研究、數據之收集或分析，將資料用於次要目的有其合理之必要性，且：

(i) 以下二選一：

(A) 使用無法辨識個人身分或無法藉由資料確定個人身分之資料無法達成該目的，且要求機構尋求個人之同意是不可行的；或

(B) 已採取合理步驟將資料去名化 (de-identify)；且

(ii) 如可由資料合理地辨識個人身分時，資料將不會被公開於可普遍取得之出版物中；且

(iii) 資料之使用符合隱私事務專員依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規定；或

(g) 尋找失蹤人口

執法機關（或法律規定之其他人士或機構）為確定被列為失蹤人口者之行蹤，而將資料用於次要目的；或

(h) 可疑之非法活動、令人不滿意之專業行為、或違反原則

機構：

(i) 有合理理由懷疑：

(A) 有非法活動之涉入或可能涉入；

(B) 個人作出或可能作出令人不滿意之專業行為 或違反醫療註冊法 (health registration Act) 之不當專業行為；或

(C) 機構之員工作出或可能作出必須加以懲戒之行為；且

(ii) 健康資料為調查上述事件或向相關人士或主管機構報告其疑慮時的必要部分；或

(i) 貫徹法令

執法機關合理認為或懷疑有違法情事時，為行使職權而有必要將資料用於次要目的；或

(j) 調查機構

調查機構為行使其申訴審理權或調查權而有必要將資料用於次要目的；或

(k) 法定情形

法律依本段規定可將資料用於次要目之情形。

- (2) 在下列情形下，機構可不須符合本條規定：
- (a) 法律授權或規定機構不須遵守相關規定；或
 - (b) 法律(包括 1998 年之國家資料法)允許(或必然暗示或合理預期)不須遵守本規定之其他情形。
- (3) 監察使辦公室(Ombudsman's Office)、醫療健康申訴專署(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反歧視委員會(Anti-Discrimination Board)和社區服務委員會(Community Services Commission), 就其審理申訴與調查、檢視和報告之職權部分，不須服從本條規定。
- (4) 本條規定並不禁止或限制公家機關揭露健康資料予：
- (a) 同一行政部門下的另一公家機關 - 如揭露資料之目的為告知內閣部長其行政部門中的任何事情；或
 - (b) 內閣政府中的任何公家機構 - 如揭露資料之目的為告知內閣總理有關任何事情。
- (5) 上述第 1(j)小節之免除規定適用於任何公家機關，以及調查或處理申訴或其他可送交調查機構、或來自調查機構之事務之公家機關人員。

11 健康資料之揭露限制

- (1) 除以下情形外，持有健康資料之機構不得將資料用於蒐集目的（主要目的）以外之目的（次要目的）：
- (a) **同意**
資料相關人已同意為次要目的揭露其資料；
 - (b) **直接相關**
次要目的與主要目的有直接相關性，且個人可合理預期機構為次要目的而揭露資訊；或
- 註解：舉例而言，如蒐集資料是為了提供個人醫療服務，則揭露該資料以便提供個人更進一步之醫療服務，即是與主要目的直接有關之次要目的。**
- (c) **對健康或福祉之嚴重威脅**
為了減少或避免：
 - (i) 對個人或其生命、健康或安全之嚴重且立即之威脅；或

(ii) 對大眾健康或公共安全有嚴重威脅，
機構合理認為有必要為次要目的揭露資料。

(d) 醫療服務之管理

為了醫療服務之資金提供、管理、規劃或評估，而必須為次要目的揭露資料，且：

(i) 以下兩選一：

(A) 揭露無法辨識個人身分或無法由其確定個人身分之資料將無法達成該目的，且要求機構尋求個人之同意是不可行者；或

(B) 已採取合理步驟將資料去名化 (de-identify)；且

(ii) 如可由資料合理辨識個人身分時，則不會資料公開於可普遍取得之出版物中；且

(iii) 資料之揭露符合隱私事務專員依本段作出之任何規定；或

(e) 訓練

為訓練機構之員工或與機構一同工作之人士而有必要為次要目的揭露資料，且：

(i) 以下二選一：

(A) 揭露無法辨識個人身分或無法由其確定個人身分之資料將無法達成該目的，且要求機構尋求個人之同意是不可行者；或

(B) 已採取合理步驟將資料去名化 (de-identify)；且

(ii) 如可由資料合理地辨識個人身分時，資料將不會被公開於可普遍取得之出版物中；且

(iii) 資料之揭露符合隱私事務專員依本段作出之任何規定；或

(f) 研究

為了大眾利益之研究、數據之收集或分析，有必要為次要目的揭露資料，且：

(i) 以下二選一：

(A) 揭露無法辨識個人身分或無法由其確定個人身分之資料

將無法達成該目的，且要求機構尋求個人之同意是不可行者；或

(B) 已採取合理步驟將資料去名化 (de-identify)；且

(ii) 揭露之發表形式不至於可識別特定之個人或足以確定個人身分；且

(iii) 資料之揭露符合隱私事務專員依本段作出之任何規定；或

(g) 同情

揭露資料之次要目的為基於同情因素而提供資料予個人之近親家屬，且：

(i) 揭露之範圍限於合理之同情範圍內；

(ii) 個人沒有作出同意揭露其資料之行為能力；

(iii) 揭露資料與機構了解或採取合理步驟即可了解之個人希望不相違背；且

(iv) 如其近親家屬尚未成年滿十八歲，機構相信其有獲知該資訊之成熟度；或

(h) 尋找失蹤人口

執法機關（或法律規定之其他人士或機構）為確定被列為失蹤者之行蹤而揭露資料；或

(i) 可疑之非法活動、令人不滿意之專業行為、或違反原則

機構：

(i) 有合理理由懷疑：

(A) 有非法活動之涉入或可能涉入；

(B) 個人作出或可能作出令人不滿意之專業行為、或違反醫療註冊法 (health registration Act) 之不當專業行為；或

(C) 機構之員工作出或可能作出必須加以懲戒之行為；且

(ii) 健康資料為調查上述事件或向相關人士或主管機構報告其疑慮時的必要部分；或

(j) 貫徹法令

執法機關合理認為或懷疑有違法情事時，為行使職權而有必要將資料用於次要目的；或

(k) **調查機構**

調查機構為行使其申訴審理權或調查權而有必要將資料用於次要目的；或

(l) **法定情形**

法律依本段規定可為次要目的揭露資料之情形。

- (2) 在下列情形下，機構不須遵守本條規定：
- (a) 法律授權或規定機構不須遵守本條規定；
 - (b) 法律(包括 1998 年之國家資料法)允許(或必然暗示或合理預期)不須遵守本規定之其他情形；或
 - (c) 機構為一調查機構，揭露資料給另一調查機構。
- (3) 監察使辦公室(Ombudsman's Office)、醫療健康申訴專署(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反歧視委員會(Anti-Discrimination Board)和社區服務委員會(Community Services Commission)，就其審理申訴與調查、檢視和報告之職權部分，不須服從本條規定。
- (4) 本條規定並不禁止或限制公家機關揭露健康資料予：
- (a) 同一行政部門下的另一公家機關 - 如揭露之目的為告知內閣部長有關其行政部門中的任何事情；或
 - (b) 內閣政府中的任何公家機構 - 如揭露之目的為告知內閣總理有關任何事情。
- (5) 符合上述第(1)小節之揭露情形，被揭露資料之個人、團體或機構不得為其之所以取得該資料以外之原因使用或揭露該資料。
- (6) 上述第(1) (k)和第(2)小節之免除規定適用於任何公家機關，以及調查或處理申訴或其他可送交調查機構、或來自調查機構之事務之公家機關人員。

12 識別代碼

- (1) 機構為能有效地執行其業務而必須指派識別代碼，方得對個人指派識別代碼。
- (2) 在不違反下述第(4)小節之規定，私人機關在下列情形下方得採用公家

機關（或代替公家機關行使其職權之代理人或承包商）分配給個人之識別代碼，作為其對個人之識別代碼：

- (a) 個人已同意採用相同之識別代碼；或
 - (b) 法律規定或授權使用或揭露該識別代碼。
- (3) 在不違反以下第(4)小節之規定，私人機關在下列情形下方得使用或揭露公家機關（或代替公家機關行使其職權之代理人或承包商）分配給個人之識別代碼：
- (a) 識別代碼之使用或揭露是分配識別代碼的目的，或是為符合健康隱私原則第十條之(1)(c)-(k)或第十一條之(1)(c)-(l)中規定之次要目的；
 - (b) 個人已同意其使用或揭露；或
 - (c) 揭露之對象是當初就其自身目的希望能識別個人而分配該識別代碼之公家機關。
- (4) 如私人機關為能達成其對公家機關之責任或要求，而必須使用或揭露公家機關分配給個人之識別代碼，則私人機關可：
- (a) 採用公家機關分配給個人之識別代碼，作為其自身之個人識別代碼，或
 - (b) 使用或揭露公家機關分配給個人之識別代碼。

13 匿名

只要在合法且可行時，當個人與機構交易或自其接受任何醫療服務時，個人得選擇是否暴露其身分。

14 資料流向境外與聯邦機構

機構不得將個人相關健康資料轉移予聯邦機構或新南威爾斯管轄區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團體，惟以下情況不在此限：

- (a) 機構合理相信該資料之收受者必須遵守之法律、體制或契約支持類似健康隱私原則之資料公平處理原則；
- (b) 個人同意轉移；
- (c) 為履行個人與機構間的契約而必須轉移，或為應個人要求執行契約前之行為而必須轉移；
- (d) 為締結或履行機構與第三人間就個人之利益而簽訂之契約而有必

要轉移；或

- (e) 以下均適用：
 - (i) 資料轉移是為了個人之利益；
 - (ii) 要取得個人對轉移之同意是不切實際的；
 - (iii) 如可取得個人之同意，個人有可能同意轉移；或
- (f) 機構合理相信有必要轉移資料，以減少或避免：
 - (i) 對個人或他人之生命、健康、安全之嚴重且立即之威脅；或
 - (ii) 對大眾健康或公共安全之嚴重威脅；或
- (g) 機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資料之收受人不會以違反健康隱私原則之方式持有、使用或揭露轉移之資料；或
- (h) 法律（包括聯邦法令）允許或要求轉移資料。

15 健康資料之連結

- (1) 機構不得：
 - (a) 將有關個人之健康資料加入健康紀錄連結系統中，除非有個人明確同意；或
 - (b) 為將有關個人之健康資料加入健康紀錄連結系統中，而向其他人揭露個人之識別代碼；惟有個人明確同意為上述目的揭露其識別代碼時不在此限。
- (2) 在下列情形下，機構得不須遵守本條規定：
 - (a) 法律授權或規定機構不須遵守本條規定；
 - (b) 法律(包括 1998 年之國家資料法)允許(或必然暗示或合理預期)不須遵守本規定之其他情形；或
 - (c) 將個人相關健康資料加入健康紀錄連結系統中(包括揭露個人之識別代碼)，符合健康隱私原則第十條之(1)(f)節之資料使用規定，或符合健康隱私原則第十一條之(1)(f)節之資料揭露規定。
- (3) 在本條規定中：

健康紀錄係指有關個人醫療健康之持續紀錄。

健康紀錄連結系統係指用來連接各個不同機構持有之個人相關健康

資料之電腦系統，以促進健康資料之存取，包括法律明訂為健康紀錄連結系統之單一系統或系統類型，但不包括法律規定為非健康紀錄連結系統之單一系統或系統類型。

附件二 保留條款與過渡條款

(第 76 節)

1 規範

- (1) 規範得包含本法制定後之保留或過渡規定。
- (2) 在不限制上述第(1)款的條件下，規範得規定：
 - (a) 機構或特定類型之機構履行其於本法通過前簽訂之契約，可不受本法效力之約束；
 - (b) 1998 年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下有效之隱私施行規則，亦為本法下有效之健康隱私施行規則。
- (3) 如規範中包含上述第(1)款之任何規定，該規定得自相關法令通過之日或較晚日期開始生效。
- (4) 如上述規定之生效日期早於其發佈於政府公報之日期，則該規定不得用於：
 - (a) 對任何人或機構（國家或國家當局以外者）於該規定發佈前即便存在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對規定發佈前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追究責任（國家或國家當局以外）。

2 隱私事務專員有給予免除之權力

在以下情形下，隱私事務專員得依機構之申請，就機構於本條規定生效前所蒐集之特定資料（或特定類型或時期之資料），免除機構遵守健康隱私原則第十條或十一條規定：

- (a) 隱私事務專員認為在特定情況時，違反健康隱私原則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繼續使用或揭露資料才是符合公眾利益；且
- (b) 任何免除權皆在本條規定生效滿二年之當天為止。

附件三 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

(第 77 節)

[1] 第 3 節 定義

按字母順序插入以下定義：

聯邦機構係指符合聯邦 1988 年隱私權法對機構之定義(a)-(h)款之個體。

[2] 第 3 節

在本節末加入以下：

(2) 本法之註解屬於解釋性質，不構成本法之一部分。

[3] 第 4A 節

在第 4 節後加入以下：

4A 「個人資料」之定義不包含健康資料

除本法或 2002 年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 (Health Records and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2002) 之規定外，第 4 節之**個人資料**之定義並不包含 2002 年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定義之健康資料。

[4] 第 15 節 個人資料之變更

在第 15(3)節後加入以下：

(4) 不論本法第 25 節與 1998 國家紀錄法第 21 節之規定，本節與有關本節規定之任何隱私施行規則適用於公家機關。

[5] 第 19 節 揭露個人資料之特殊限制

刪除第 19 (1)節之「會員、健康或有關性的」。

加入「會員或有關性的」。

[6] 第 19 (1)節

刪除「嚴重或立即之威脅」。

加入「嚴重且立即之威脅」。

[7] 第 19 (2)節

在「新南威爾斯」之後加入「或聯邦機構」。

[8] 第 19 (2) (a)節

在「在該管轄區有效」之後加入「或適用於該聯邦機構」。

[9] 第 19 (4)節

刪除「於本節生效後一年內」。

[10] 第 19 (4)節

在「新南威爾斯之外」之後加入「與聯邦機構」。

[11] 第 20 節 公共機關普遍適用資料保護原則

刪除第 20 (4)節。

[12] 第 28 節 其他免除情形

刪除第 28 (2)節。

[13] 第 33 節 隱私管理計畫之準備與施行

在第 33 (2) (a)節的「本法」後加入「或適用之 2002 年健康資料與資訊隱私法」。

[14] 第 43 節 揭露免除文件之規定

在第 43 (1)節的「本法」後加入「或適用之 2002 年健康資料與資訊隱私法」。

[15] 第 43 (2) (b)節

在「本法」後加入「或適用之 2002 年健康資料與資訊隱私法」。

[16] 第 44 節 職權之轉授

在第 44 (1)節的「隱私事務專員之任何職權」前加入「本法或其他法律下之」。

[17] 第 45 節 隱私相關申訴之提出

在第 45 (2)節後加入以下：

註解：2002 年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第 21 節規定公家機關之某些行為亦適用本法第 5 篇規定。

[18] 第 45 (2A) 節

在第 45 (2) 節後加入以下：

- (2A) 就 2002 年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第 42 節所述事項提出之申訴，不應依本法本段之規定處理，而應由隱私事務專員當作依該法第 6 篇提出之申訴處理之。

註解：1998 年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第 42 節規定有關私人機關疑似違反健康隱私原則、該法第 4 篇條款（私人機關相關規定）或健康隱私施行規定之申訴，可向隱私事務專員提出。

[19] 第 56A 節

在第 57 節前加入以下：

56A 包含健康資料之個人資料

在本篇中：

個人資料包括符合 2002 年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定義之健康資料。

[20] 第 66 節 隱私事務專員與他人之個人責任

在第 66 節後加入以下：

66A 免責規定

- (1) 個人因下列行為造成他人之任何損害或傷害時，如其動機純屬善意，則民事訴訟不得對抗之：
 - (a) 依本法提出申訴或請求；
 - (b) 向隱私事務專員作出聲明或提供文件或資料，不論是否依照第 37 節之規定。
- (2) 如公家機關依本法與第 14 節（存取機構持有之個人資料）之規定提供個人存取其個人資料，或公家機關之員工、主管或代理人善意相信其應依第 14 節之規定提供資料時，則：
 - (a) 公家機關或其員工、主管或代理人、或澳洲皇室不因提供資料存取而須面對誹謗或背信之訴；

- (b) 提供公家機關健康資料之個人，不因其提供之資料涉及或產生之出版物而須面對以提供資料為由提出之誹謗或背信之訴；
 - (c) 公家機關或其員工、主管或代理人，或任何提供健康資料之相關人，不因單純提供資料而構成違法。
- (3) 就誹謗或背信相關法律而言，上述第(2)小節之醫療資訊提供情形並不等於取得健康資料者授權或同意公開該資料。

66B 費用

- (1) 公家機關得就下列事項收取費用：
- (a) 提供個人健康資料之複本；
 - (b) 提供個人檢視健康資料並作成筆記之機會；
 - (c) 依個人要求修改健康資料；
 - (d) 規定之其他事項。
- (2) 任何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費用（如有此項規定）。

[22] 第 67 節 隱私事務專員或其部屬揭露資料

在第 67 (2)節的「本法」後加入「或任何其他法令」。

[23] 第 68 節 與隱私事務專員處理有關之罪責

在第 68 (2)(e)節的「本法」後加入「或 2002 年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

[24] 附件四 保留條款、過渡條款與其他規定

刪除附件四第 1(1)條之「本法」。

加入「以下法令：

本法

2002 年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中對本法進行修改之部分」

[25] 附件四

在第 5 條後加入：

6 2002 年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制訂後之條款

- (1) 在本條規定中：

健康資料之定義與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中的定義相同。

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係指 2002 年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

- (2) 公家機關對於在第 4A 節生效前依本法提出存取或變更健康資料之請求，應繼續依照本法處理之，猶如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並未對本法作出修正。
- (3) 於第 4A 節生效前依本法第 4 篇第 3 部向隱私事務專員提出有關健康資料之申訴，且在第 4A 節生效前即將決定者，應繼續依照本法處理之，猶如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並未對本法作出修正。本法（修正條款生效前之有效版本）應繼續適用於上述目的。
- (4) 對於在第 4A 節生效前依第 53 節（公家機關之內部審查）或第 55 節（法庭對行為之審查）提出之申請，且在第 4A 節生效前即將決定者，公家機關或法庭應繼續依本法處理之，猶如健康紀錄與資料隱私法並未對本法作出修正。本法（修正條款生效前之有效版本）應繼續適用於上述目的。
- (5) 為了能對在第 4A 節生效前有關健康資料之行動提出申訴或請求，但該申訴或請求並非生效日前須立即決定者，本法（修正條款生效前之有效版本）應繼續適用於第 4A 節生效前之行為。

[二讀時間：

上議院：2002 年 7 月 11 日

下議院：2002 年 9 月 5 日]